

##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。董事任正、冯东、贺照峰、胡强、申书龙、龚敏、张腾文、马桦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“第三节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、主营业务分析 1、概述”和“第四节、公司治理”。

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**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4-16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）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，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，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,28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2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现53,546,560.00元。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7）。

会议认为，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经营计划》**

该经营计划相关内容详见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“第三节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”。

会议认为，该经营计划明确了2024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与要点，公司应积极推进计划的贯彻实施，会议同意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会议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任正

先生、冯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会议同意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8）。

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会议同意该议案，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按要求提交的 2023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,认为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龚敏先生、张腾文女士、马桦女士,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会议表决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龚敏先生、张腾文女士、马桦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# 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**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,认为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# **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**

## 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、指引、备忘录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修订了《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 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，会议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及职能职责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**（十七）听取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**

会议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工作给予肯定。会议强调，公司要更加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上述议案（一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均需提交  
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对议案（七）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